

孙中山民生主义的当代意义

周溯源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科網總編

摘要

孙中山在吸收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和西方现代民主思想的基础上，提出了独具时代特色和一定前瞻性的民生主义观。具体实施过程中，他希望通过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发展实业等措施来改变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提高国民生活水平，达到均贫富的目的。在我们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的今天，仍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借鉴意义。

关键词：孙中山、民生主义、当代意义

作者简介：

周溯源，中国社会科学网总编辑，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副总编辑，编审，历史学博士。

孫中山民生主義的當代意義

周溯源

“三民主义”思想是孙中山思想的核心，也是他的革命纲领。孙中山先生在总结外国资本主义发展经验和吸取中国传统文化精华的基础上，提出了自己的民生主义观，并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发展。在今天看来，仍有重要的价值和借鉴意义。

一、孙中山的民生主义观

关于民生的提法，古已有之，往往与“民本”相联系。《左传·宣公十二年》中有“民生在勤，勤则不匮”的记录。《尚书·五子之歌》中说：“民惟邦本”。程颐则认为：“为政之道，以顺民心为本，以厚民生为本，以安而不扰为本”（《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卷五，《代吕公著应诏上神宗皇帝书》），强调要“敬天保民”，重视养民、贵民、利民、惠民。朱熹说：“仁义之道，万世之所常行，天下之所共由，民生之所日用也。”（《朱熹集》卷七十三，《李公常语下》）

1924年8月，孙中山在吸收中华民族传统的优秀理念和西方现代民主思想的基础上，提出并形成了独具时代特色和一定前瞻性的民生主义观。他在《三民主义·民生主义》一文中明确指出：“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会的生存、国民的生计、群众的生命便是”^①，他还进一步论述民生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民生就是社会一切活动中的原动力。因为民生不遂，所以社会的文明不能发达，经济组织不能改良，和道德退步，以及发生种种不平的事情。像阶级战争和工人痛苦，那些种种压迫，都是由于民生不遂的问题没有解决。”^②民生问题关乎生存大计，是人类奋斗的根本宗旨。“古今一切人类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为要求生存；人类因为要不间断的生存，所以社会才有不停止的进化。所以社会进化的定律，是人类求生存。人类求生存，才是社会进化的原因”。^③在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55页。

^②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86页。

^③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69页。

孙中山看来，只有“人类求解决生存问题，才是社会进化的定律，才是历史的重心。”^①而人类谋求解决生存的问题，也就是民生问题。

孙中山的民生主义观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随着时代主题的变化而不断丰富和创新。他的民生主义与社会主义有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孙中山在不同场合多次说过：“民生主义就是共产主义，就是社会主义。”^②“我们不能说共产主义与民生主义不同。我们三民主义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这个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国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照这样的说法，人民对于国家不只是共产，一切事权都是要共的。这才是真正的民生主义，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③既然孙中山的民生主义与社会主义有着密切联系，为何不直接用社会主义一词，而用“民生”这个传统名词呢？他也有相应解释。首先，“社会主义的范围，是研究社会经济和人类生活的问题，就是研究人民生计问题。所以我用民生主义来替代社会主义，始意就是在正本清源，要把这个问题的真性质表明清楚。要一般人一听到这个名词之后，便可以了解。”^④其次，“社会问题便是民生问题，所以民生主义便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的本题。”^⑤至于民生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区别和联系，孙中山更是指出：“共产主义是民生的理想，民生主义是共产的实行；所以两种主义没有什么分别，要分别的还是在方法。”^⑥

由此可见，孙中山的民生主义实际上是在对当时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有所学习和了解后，总结归纳出来的结论。他心目中的民生主义宗旨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是相通的。

二、实现民生主义的措施

孙中山以政治家的眼光和情怀把解决民生问题提升到治国理政的高度，将民生问题与社会诸问题的解决结合起来，并站在国家角度提出发展民生、实现人民幸福的途径。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65页。

^②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86页。

^③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94页。

^④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59页。

^⑤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60页。

^⑥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81页。

他说：“社会中的各种变态都是果，民生问题才是因。”^①鉴于此，他强调：“民生就是政治的中心，就是经济的中心，和种种历史活动的中心，好像天空以内的重心一样”，只有“先把中心的民生问题研究清楚了，然后对于社会问题，才有解决的办法”。^②

1912年8月22日，孙中山在《致宋教仁函》中指出：“民国大局，此时无论何人执政，皆不能大有设施。盖内力日竭，外患日逼，断非一时所能解决。若只从政治方面下药，必至日弄日纷，每况愈下而已。必先从根本下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而政治乃能活动”。^③具体来说，孙中山发展民生的主张包括三个方面内容：

1. 平均地权。孙中山对土地问题尤为重视，“平均地权”思想在孙中山民生主义中占据核心地位，其目标是要实现“耕者有其田”，最终达到“贫富均等”。他说：“土地问题能够解决，民生问题便可以解决一半了。”^④“若能将平均地权做到，那么社会革命已成七八分了。”^⑤1924年8月，他曾指出，“农民问题真是完全解决，是要‘耕者有其田’。”他说：“现在的农民都不是耕自己的田，是替地主来耕田，所生产的农产品大半是被地主夺去了。这是一个很重大的问题。我们应该马上用政治和法律来解决，如果不能解决这个问题，民生问题便无从解决。”^⑥要做到地权平均，需要采用“核定地价”、“照价纳税”、“照价收买”和“涨价归公”等措施来保证。对此，孙中山认识到：“盖酿成经济组织之不平均者，莫大于土地权之为少数人所操纵。故当由国家规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征收法及地价税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价呈报政府，国家加价征税，并于必要时依价收买之，此则平均地权之要旨也。”^⑦在孙中山看来，最为有效的平均地权的方法之一就是标定地价，这也是平均地权的关键之处。他说：“兄弟所最信的是定地价的法。比方地主有地价值一千元，可定价为一千，或多至二千；就算那地将来因交通发达价涨至一万，地主应得二千，已属有益无损；赢利八千，当归国家。这于国计民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86页。

^②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77页。

^③ 孙中山：《致宋教仁函》（1912年8月22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404页。

^④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90页。

^⑤ 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1912年4月1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20页。

^⑥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99-400页。

^⑦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120页。

生，皆有大益。少数富人把持垄断的弊窠自然永绝，这是最简便易行之法。”^①孙中山的目的，是想通过标定地价，通过限田、授田、租田等手段，“使地产价值的增值额，成为创造这一价值额的人民的财产，而不是成为那些侥幸成为土地私有者的个别资本家的财产”^②，最终实现“耕者有其田”。

2. 节制资本。孙中山提倡“节制资本”并不是要消灭私人资本，而是包含三个方面，即节制私人资本、发达国家资本和利用外国资本，这三方面也是互相联系的。对此，他有过一番阐释：“夫吾人之所以持民生主义者，非反对资本，反对资本家耳，反对少数人占经济之势力，垄断社会之富源耳。”^③1912年4月，孙中山在一次演说中说：“今日共和告成，措施自由，产业勃兴，盖可预卜。然不可不防一种流弊，则资本家将从此以出是也”。^④因此，“国家一切大实业如铁道、电气、水道等务皆归国有，不使一私人独享其利。”^⑤孙中山认为解决民生问题，“如果不用国家的力量来经营，任由中国私人或者外国商人来经营，将来的结果也不过是私人的资本发达，也要生出大富阶级的不平均。”^⑥振兴实业，不仅要节制私人资本，更重要的是发达国家资本。

1919年，他撰写了《中国实业如何能发展》一文，其中提到：“防之<之>道为何？即凡天然之富源，如煤铁、水力、矿油等，及社会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点等，与夫一切垄断性质之事业，悉当归国家经营，以所获利益，归之国家公用。”^⑦由此足见，孙中山重点还是在发展国家资本上。孙中山认为：“我们在中国要解决民生问题，想一劳永逸，单靠节制资本的办法是不足的……中国不能和外国比，单行节制资本是不足的。因为外国富，中国贫。外国生产过剩，中国生产不足。所以中国不但是节制

^① 孙中山：《在东京〈民报〉创刊周年庆祝大会的演说》（1906年12月2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29页。

^② 孙中山：《中国革命的社会意义》（1912年4月1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26页。

^③ 孙中山：《对上海〈民立报〉之答词》（1912年4月16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38页。

^④ 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1912年4月1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22页。

^⑤ 孙中山：《在南京同盟会会员饯别会的演说》（1912年4月1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23页。

^⑥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91页。

^⑦ 孙中山：《中国实业如何能发展》（1919年10月10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135页。

私人资本，还要发达国家资本。”^①国家资本发达了，许多问题便可迎刃而解。对此，他满怀信心地指出：“如是，则凡现行之种种苛捐杂税，概当免除。而实业陆续发达，收益日多，则教育、养老、救灾、治疗，及夫改良社会，励进文明，皆由实业发展之利益举办。以国家实业所获之利，归之国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欧美今日之覆辙，甫经实业发达，即孕育社会革命也。此即吾党所主张民生主义之实业政策也。凡欲达真正国利民福之目的者，非行此不可也”。^②

3. 发展实业。实际上，孙中山在解释自己民生主义时提出的两个要义是平均地权和节制资本，本文之所以将发展实业一并列出，因为发展实业既是实现民生主义的物质保证，是实现民生的经济基础，也是实现民生主义的重要途径。孙中山也提过：“仆之宗旨在提倡实业，实行民生主义，而以社会主义为归宿，俾全国之人，无一贫者，同享安乐之幸福，则仆之素志也。”^③他还说：“要解决民生问题，一定要发达资本，振兴实业”^④，促进社会经济的繁荣兴旺。只有“实业根本既定，民生事实方能发生，利国福民无逾于此。”^⑤因此，发展实业的确是也应该是民生主义观的重要内容。要发展实业，“必先从根本下手，发展物力，使民生充裕，国势不摇，而政治乃能活动。”^⑥

孙中山对中国的国情有清醒的认识，尤其是看到了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广阔市场，他说：“吾国既具有天然之富源，无量之工人，极大之市场，倘能借此时会，而利用欧美战后之机器与人才，则数年之后，吾国实业之发达，必能并驾欧美矣。”^⑦具体落实到行动中，孙中山也有自己的规划：“予之计划，首先注重于铁路、道路之建筑，运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设。盖此皆为实业之利器，非先有此种交通、运输、屯集之利器，则虽全其[具]发展实业之要素，而亦无由发展也。其次则注重于移我[民]垦荒、冶铁炼钢。盖农矿二业，实为其他种种事业之母也。农、矿一兴，则凡百事业由之而兴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91页。

^② 孙中山：《中国实业如何能发展》（1919年10月10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135页。

^③ 孙中山：《在沪南商会分会欢迎会的演说》（1912年4月16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40页。

^④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91页。

^⑤ 孙中山：《致美洲同志函》（1912年7月25日），引自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7月，第351-352页。

^⑥ 孙中山：《致宋教仁函》（1912年8月22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404页。

^⑦ 孙中山：《中国实业如何能发展》（1919年10月10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135页。

矣。”^①

1918年，孙中山制定出中国近现代史上第一个现代化经济发展战略——《实业计划》。在《实业计划》中，孙中山以划分经济区域的方法对国家经济发展进行规划，将中国划分成三大经济区域，并对各区域内经济发展提出详尽规划。整个《实业计划》包括以下六大计划：

第一计划：筑北方大港于直隶湾；建铁路系统，起自北方大港，迄中国西北极端；移民蒙古、新疆；开浚运河，以联络中国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开发山西煤矿、铁矿资源，设立制铁、炼铜工厂。第二计划：东方大港的修建；建设内河商埠；整治扬子江水路及河岸；改良扬子江现存水路及运河；创建大水泥厂。第三计划：改良广州为一世界级大港（即南方大港）；改良广州水路系统；建设中国西南铁路系统；建设沿海商埠及渔业港；创立造船厂。第四计划：建筑中央铁路系统；东南铁路系统的建筑；东北铁路系统的建筑；扩张西北铁路系统；建筑高原铁路系统；创立机关车、客货车制造厂。第五计划：粮食工业；衣服工业；居室工业；行动工业；印刷工业。第六计划：铁矿；煤矿；油矿；铜矿；特种矿之采取；矿业机器之制造；冶矿机厂之设立。^②

《实业计划》是孙中山提出的振兴实业的重大方案，不但包括孙中山对中国社会经济蓝图的全面设计，还有着他对社会发展道路的一系列思考和主张，是孙中山提倡实业的具体表现。

1924年4月，孙中山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纪念会演说时，对国家兴办实业的最终目的又作了详尽说明。他说：“国家太平了，开辟财源，所得的利益不许少数人独享，要归多数的人共享，国家的利益大家可以均沾。少年的人有教育，壮年的人有职业，老年的人有养活。全国男女，无论老少，都可以享乐”。^③可见，孙中山振兴实业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不许全国男女有大富人和大穷人的分别”，不要出现两极分化，做到“少有所学，老有所养”，使得全体国民能安享幸福。

三、民生主义的当代意义

我们正在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路要走好，必须指导理论科学正确。孙中山先生的民生主义思想，对我们今天搞好民生建设，具有重要的时代价值和借鉴意义。在笔者看来，至少有以下几点：

^① 孙中山：《中国实业如何能发展》（1919年10月10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134页。

^② 吴智文、曾俊良：《从稚弱到繁荣——广州百年经济发展剪影》，广州出版社，2001年11月，第37页。

^③ 孙中山：《在广东第一女子师范学校校庆纪念会的演说》（1924年4月4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0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1页。

公正的核心价值理念。公平正义自古以来就是人类共性的天然追求，理所当然也是中国人民的追求。孔子在两千多年前就指出：“政者，正也”（《颜渊》）；“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子路》）；“不患寡而患不均”（《季氏》）；韩愈在一千多年前指出：“不平则鸣。”（《送孟东野序》）西方政治学家罗尔斯认为：“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它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拒绝或修正；同样，某些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安排有序，只要它们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或废除。”^①这些哲人的思考与论述，揭示了公正是人类判断事物的基本尺度，是效率与和谐的基础。

孙中山的民生思想蕴含了鲜明的平等、公正理念。他曾明确表示：“俾全国之人，无一贫者，同享安乐之幸福，则仆之素志也。”为实现这一理想，孙中山赋予民生主义以全国人民同享幸福的内涵与追求。他说：“民生主义，就是要人人有平等的地位去谋生活；人人有了平等的地位去谋生活，然后中国四万万人才可以享幸福。”^②

公正既是社会发展的价值目标，也是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的动力与保障。没有制度公正的社会，其统治必然与民众处于对立状态，无法和谐，难以长期维系，必然导致革命，改朝换代。中国历史上因社会失去公正而引起过大小数以千次计的农民起义，农民起义的口号大多为“等贵贱”、“均贫富”、“均田免粮”。

公正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价值目标。如果一部分人的发展以牺牲另一部分人的利益为代价，少数人的幸福建立在多数人的痛苦之上，那是不公正的。社会主义要保障大家不仅权利公平，而且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司法公平。领导者的职责就是维护公平，民主和法治是维持公正的保证。让奋斗者有收获，让付出者有回报，让奉献者有奖励，让违规者受惩处。

权责分明的担当意识。在孙中山看来，民生问题应该包含四方面，除衣、食、住之外，还有一种就是行，行就是走路。要满足国民的四种需要，国家要担负起责任，国民在享受权利的同时，也要担负责任，履行义务。他说：“我们要解决民生问题，不但是要把这四种需要弄到很便宜，并且要全国的人民都能够享受。所以我们要实行三民主义来造成一个新世界，就要大家对于这四种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国家来担负这种责任。如果国家把这四种需要供给不足，无论何人都可以来向国家要求。”这体现了国家对国民的责任。但同时，他也提出，国民也要履行一定的义务。“国家对于人民的需要固然是要负责任，至于人民对于国家又是怎么样呢？人民对于国家应该要尽一定的义务，像做农的要生粮食，做工的要制器具，做商的要通有无，做士的要尽才智。大家都能各尽各的义务，大家自然可以得衣食住行的四种需要。我们研究民生主义，就要解决这四种

^① 【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3月，第1页。

^② 孙中山：《在广州农民联欢会的演说》（1924年7月28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10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462-463页。

需要的问题。”^①

孙中山的民生思想中，国民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是同时的，要做到权责分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也同样有类似规定，享受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只有这样，国家、社会才能健康有序发展，人民生活才能幸福安康。

以民为本的宗旨。孙中山说：“人类之生活，亦莫不为生计所限制，是故生计完备，始可以存，生计断绝，终归于淘汰。”^②说到底，就是民生问题是社会的根本问题，生存是人最基本的诉求。只有“民生主义能够实行，社会问题才可以解决；社会问题能够解决，人类才可以享很大的幸福。”^③

1940年，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新民主主义论》，在阐述中国发展的前途时指出：“中国的经济，一定要走‘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路，决不能是‘少数人所得而私’，决不能让少数资本家少数地主‘操纵国计民生’，决不能建立欧美式的资本主义社会，也决不能还是旧的半封建社会”。^④这篇论述引用了孙中山先生关于民生主义的有关论述。

从毛泽东提出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邓小平提出的“共同富裕”，江泽民提出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胡锦涛提出的“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观，到习近平提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与孙中山先生民生主义的主张，在精神实质上是一脉相承的，是对他的民生主义思想的继承和发展。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孙中山不愧是中国民主革命的伟大先行者，是中华民族在20世纪的三大伟人之一。

孙中山先生临终留下遗嘱：“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需努力！”经过几十年的奋斗，今天，我们可以欣慰地告诉先生在天之灵，海峡两岸都有了巨大变化和进步，都在继续努力奋斗，一定实现先生的愿景，把中国建设成团结统一、民主文明繁荣富强的国家，让人民生活得更美好！

^①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411页。

^② 孙中山：《在上海中国社会党的演说》（1912年10月14-16日），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2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510页。

^③ 孙中山：《三民主义·民生主义》，引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所合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2011年5月，第381页。

^④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引自《毛泽东选集》第2卷，1990年5月，人民出版社，第639页。